

横峰县水利局文件

横水许可（水保）准〔2021〕21号

横峰县水利局关于横峰县港边中心小学及学 前教育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横峰县教育局：

我局于2021年6月29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横峰县港边中心小学及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保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08hm²。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一级标准。
- （三）基本同意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

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地面积计征，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基本要求

(一)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县水利局审批。

(三) 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

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横峰县水利局

2021年6月29日

横峰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